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北投會館門禁卡機移設及維修工作

案號： B14A07182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門禁卡機移設	依機關指定位置將下列卡機設備移設至機關指定位置 1. 門禁讀卡機 SR-5100 MF 2. 磁力鎖 EM-251/600P/(LED燈, NO/NC, DELAY TIME) 3. 電源供應器 SWITCHING POWER 4. 金屬按鈕 5. 設備箱(烤漆鐵箱 30*30*15)	組	2			
2	電源及網路管線佈設	門禁卡機所需電源及網路纜線及管路佈設費用	式	1			
3	門禁卡機維修	1. 依機關指定之卡機予以維修(現況：機廠切換電後無法刷卡進入) 2. 另檢附卡機電池50顆	組	2			
4	門禁系統設定及測試費	1. 進行圖控畫面設定，增設2組圖控畫面圖示，及調整既有畫面，使其符合現況 2. 系統安裝及設定	式	1			
5	高空作業費	依現場環境所需，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採搭設施工架或其他機關同意之方式進行施工	式	1			
6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費	包含本案施工所需之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漏電斷路器及背負式安全帶等其他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費	式	1			
7	管理費(含保險費)	本案管理費及保險費用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第8版

QM-供-FM-52048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 是 ☐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 是 ☐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